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9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9
议案六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5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议案十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9
议案十二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 案（修订稿）》的议案.....	47
议案十三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8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9
议案十五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 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0
议案十六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2022 年）》的议案.....	51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5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四人参加。

八、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3: 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3: 00-13: 30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李义升

大会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 发行规模
 -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 债券期限
 - （5） 债券利率
 -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 转股期限
 -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 赎回条款
 - （12） 回售条款

-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 担保事项
- (19) 募集资金存管
- (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2、 审议《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质询

四、审议与表决

-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表决结果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要求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自动化生产单元设备、图像检测设备、生产信息化软件产品及制造执行系统软件（MES）和设备自动化监控系统、光伏电池片自动化装备、集装箱码头物流自动化控制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成套自动化控制、机械、电气、视觉检测、图像分析处理和信息系统软件等关键技术，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可以广泛应用在光伏产品制造、港口物流自动化改造、动力电池制造、半导体等多个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业自动化和智能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201.72 万元，同比增长 13.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3.83 万元，同比下降了 29.08%。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1.39 万元，同比下降 31.28%，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组件代工业务亏损及新设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实现每股收益 0.57 元，同比减少 28.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54 元，同比减少 31.6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03.42 万元，同比减少 623.8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5,019.56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所有者权益 92,650.10 万元，资产总额 174,045.43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8.85%；2019 年申请国家专利 143 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50 项，申报软件著作权 8 项。累计申报专利 365 项，累计申报软件著作权 27 项。报告期内金辰在光伏装备行业领先地位稳固。得益于国家对光伏新能源行业的大力支持，公司认为光伏新能源设备行业在未来 3-5 年还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1) 坚持以营销为核心的经营策略，加大产品的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营销先行的经营策略，加大产品的品牌建设、市场的把控能力、质量管理工作，公司指定销售专员负责客户的跟踪和销售服务工作，并利用光伏行业国内外展览会等平台向客户进行推广、销售公司产品；产品在国际市场销售采取直销和代理两种方式。管理层对内加强对销售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巩固现有客户基础。公司的光伏生产装备已被隆基乐叶、通威股份、协鑫集成、东方日升、阳光能源等国内外的主流光伏生产企业认可，并形成了明显的进口产品替代效果。

(2) 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探索校企合作发展的新路径

公司长期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及其功能部件的技术开发，坚持以技术进步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行业应用实践使公司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与提供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吸引技术型人才更好地为公司服务，公司先后设立巨能检测、金辰研究院、德睿联、苏州映真、新辰智慧、辰正太阳能、金宸星锐等子公司共同开展研发工作，同时，公司与

大连理工大学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工作，设立“大连理工一金辰机械工程研究中心”，共同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产学研结合，实现优势互补。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向高端新能源装备领域发展。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230 名。

（3）大力发展“制造+服务”的业务模式转型升级

按照现代管理理念和制造模式、应用信息通信技术等现代技术，公司围绕制造业全过程转型升级，顺势把握技术服务方面的优势，以全方位服务为目标，重点关注用户之间的需求差异，针对单个用户，设计并开发出适应用户个性需求的产品及服务项目，以适应个性化和多样化的用户需求。同时，公司成立由副总经理直接负责的售后服务部门，并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培养一批综合技术能力强的售后服务人才，不仅为客户提供设备的初次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同时可通过网络远程维护、总经理热线快速响应维修服务，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高速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三包期内的优质服务，还可以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服务解决方案。

（4）推进精益生产、开展降本增效活动，促进质量和效率的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量总体保持平稳，根据市场情况及时优化调整光伏产品生产结构，改变不同产品的市场供给。公司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严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在产品设计与工艺分析、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产品完工和售后质量等环节均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图纸设计管理流程》、《生产管理流程》等相关制度执行。公司设置了品监部，全面负责质量控制，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负总责；设立了具有独立行使权利的质量检验部门，对原材料、采购件入厂，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厂进行检验。公司技术部门、生产部门对产品质量的过程控制承担责任，确保各自生产环节符合质量管理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配有质检员，对每个生产步骤的原材料、半制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流入下一环节。公司对每个生产环节都有相关的质量控制标准，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要求和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通过设备改造、工艺改进、规范操作等举措，以实际成效来提升车间的现场管理水平，助力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降本增效水平的全面提升。

（5）强化制度建设，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为促进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凭借多年的装备制造行业经验，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在企业内部实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形成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解决方案，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

二、 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7、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0、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及建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积极履行各自职责。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9 年度，董事会下设的证券及法律事务部能够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了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19 年度，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过异议。

三、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展望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产品开发计划

(1) Q5 光伏组件智能化产线与数字化车间

公司依靠现有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装备的技术、客户和品牌优势，积极拓展高速叠瓦机、印刷机、端焊机、激光划片机、引线焊接设备、背接触式电池组件生产线、薄膜电池组件生产线、小组件生产线、电加热高效层压机、平台型智能制造软件产品等产品，生产线效率进一步提升，进一步降低下游客户的组件制造成本。

(2) 电池片自动化生产装备。

公司依靠现有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装备的技术、客户和品牌优势，继续拓展 TOPCON 电池 PECVD 设备、HJT 高效电池 PECVD 设备、硅片分选机、电池片包装机、电池片上下料机、电池片装盒机等电池片和硅片自动化生产装备领域，使得公司可以提供从电池片到组件的整套自动化生产装备。

(3) 物流信息化软件及应用项目。

主要为集装箱港口等行业自动化仓储管理系统、自动化物流传输系统、生产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等。

2、自主研发能力建设计划

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落实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战略，优化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两级开发体系。2020 年强力打造苏州研发总部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研发内控流程，将创新作为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灵活、高效、规范的技术开发项目运作流程，加强项目目标、计划和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完成率和交付质量；研究和推广工程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划及高效激励机制，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登记工作，建立完整、严格的知识产权规范流程和保护体系。为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支持，加快新技术的实际应用和产业化速度，同时在公司中培养和增加一定的技术研发力量，及时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

继续提高研发费用投入水平，以用于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引进。完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在薪酬待遇和晋升机会方面倾向于创新型人才。

3、市场开拓计划

客户的认可是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保证，公司市场开拓计划在公司各项计划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了保证公司各项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制订业务和市场开拓计划，具体如下：

(1) 提升影响力。公司通过常规营销与展会营销、产品推介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新客户采购招标，充分展示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综合实力。

(2) 扩大销售网络。为加快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以及自动化生产单元的推广，公司在客户集中区域和市场开拓重点区域设立办事处，积极扩大现有生产线产品销售网络，加强售前咨询、辅导、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充实光伏电池与组件设备、动力锂电池设备和港口自动化营销团队，完善营销激励方案。

(3) 拓展国外市场。公司通过客户拜访、参加招投标等方式继续开拓国内市场同时，也积极开拓美国、印度、土耳其、东南亚、西非、中南美洲等国外光伏自动化成套装备市场，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4、降低成本计划

(1) 降低采购成本。先期充分进行采购市场的调查和资讯收集，了解市场的状况和价格的走势，充分掌握市场信心。对于大宗物料采购，以竞争招标的方式来选择供应商，通过供应商的相互比价，最终得到底线的价格。此外，对同一种材料，选择多家供应商，通过对不同供应商的选择和比较，从而使公司在谈判中处于有利的地位。也可以直接向制造商订购，减少中间环节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选择信誉佳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长期合同以便得到更多的优惠。

(2) 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生产部门配合技术、采购、仓储、制造部门做好消耗库存工作，加速存货流转，将存货占用资金量作为运营监控的重要参数；配合制造、装配部开发工装辅具，提高工作效率。

5、人才开发与培养计划

“致治之要，以育才为先”。公司定期举行技术研讨会，创造良好的技术研发氛围，不断提升技术人员素质。通过与国际知名企业合资合作，定期选派骨干技术人员到国外进行技术培训，紧跟国际自动控制技术前沿，掌握行业重点工艺和技术。公司目前已经与大连理工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营口理工学院共同建立了产学研基地，一方面可以通过强强联合，提高公司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水平，另一方面也能够为公司未来扩大业务规模做好人才储备。公司计划实施包括股权激励机制、评价发现机制等在内的各种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用“一流人才一流待遇、一流贡献一流报酬、一流能力一流岗位”政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6、品牌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品牌建设进行科学、系统的梳理与再定位，完善品牌发展规划，丰富品牌内涵，构建品牌管理体系。同时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用知名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经营层次与竞争优势，使金辰品牌充分体

现公司的技术创新特色、产品品质优势和国际化经营格局。公司董事会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 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会议情况监督

2019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参与了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经营活动监督

2019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防止了违规事项的发生。

3、财务活动监督

2019 年度，监事会积极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实施财务监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部分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4、管理人员监督

对于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发表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

况良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20] 110Z0125 号《审计报告》。

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获得了较快增长。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201.72 万元，同比增长 13.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3.83 万元，同比下降了 29.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1.39 万元，同比下降 31.28%，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组件代工业务亏损及新设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实现每股收益 0.57 元，同比减少 28.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54 元，同比减少 31.6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03.42 万元，同比减少 623.8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5,019.56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所有者权益 92,650.10 万元，资产总额 174,045.43 万元。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0	-2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0	-2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9	-3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9.91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9.78	-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16	-6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6	8.41	4.16

（二）2019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862,017,231.40	756,328,033.16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38,252.58	84,799,245.29	-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13,850.14	83,698,441.20	-31.28

（三）2019 年末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
资产总计	1,740,454,323.02	100.00	1,705,512,591.17	100.00	2.05
货币资金	364,056,628.35	20.92	449,868,390.88	26.38	-19.07
应收款项	522,099,527.99	30.00	406,014,584.17	23.81	28.59
预付款项	31,212,460.24	1.79	28,507,201.13	1.67	9.49
其他应收款	6,130,383.54	0.35	12,466,887.73	0.73	-50.83
存货	565,821,775.26	32.51	567,271,048.64	33.26	-0.26
固定资产	148,364,030.14	8.52	152,062,357.93	8.92	-2.43

货币资金同比下降了 19.07%，主要系采购付款增长及支付现金股利形成。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28.59%，主要是由于自动化生产线和层压机销售规模增长形成。预付款项增长 9.49%，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采购付款增长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50.83%，主要是由于出口退税款以及往来款减少所致。存货同比下降 0.26%，主要是由于发出商品验收结转收入所致。固定资产减少 2.43%，主要是由于计提折旧所致。

(四) 2019 年末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7.47	75,000,000.00	4.40	73.33
应付款项	233,164,053.90	13.40	243,687,931.10	14.29	-4.32

预收账款	316,165,001.05	18.17	368,771,990.67	21.62	-14.27
应交税费	18,829,106.90	1.08	14,983,579.42	0.88	25.66
其他应付款	4,101,193.63	0.24	1,480,737.64	0.09	176.97

短期借款增长 73.33%，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5500 万元所形成。应付款项下降 4.32%，主要是由于采购货款结算增加形成。预收款项下降 14.27%，主要是由于产品验收结转收入形成。应交税费增加 25.66%，主要是期末应付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 176.97%，主要是将应付运费增长所致。

（五）2019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515,337.59	612,055,333.72	-1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49,495.14	595,441,490.31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34,157.55	16,613,843.41	-62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703.36	1,117,800.00	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4,612.00	2,132,965.39	15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908.64	-1,015,165.39	31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00,000.00	95,000,000.00	9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48,086.60	122,416,535.21	3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1,913.40	-27,416,535.21	-20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26,444.87	-9,149,680.35	580.09

二、2020 年度财务预算

2020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为：公司合同金额 10.5 亿，营业收入目标 9 亿元，利润总额目标 8500 元。生产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38,252.5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368,857.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630,969.15 元，扣除 2019 年现金分红 25,689,266.78 元，公司 2019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48,711,097.57 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5,779,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040,280.12 元（含税），占归属于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31.6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请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

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否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陆红，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4 年 12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自 1998 年起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三十多年

审计从业经验。多年来从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上市公司年报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大中型国有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企业债券审计等工作，涉及领域涵盖制造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信息化软件业、农业等多个行业，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关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本期签字会计师：杨爱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及 IPO 申报审计等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审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较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5 万元。

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审议前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营口银行民丰支行、兴业银行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口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鉴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智能”）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通过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的企业，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组件代工制造业务。李义升先生直接持有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的股权，杨延女士直接持有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股权，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格润智能 54.20%的股权，为格润智能第一大股东。格润智能 2020 年拟向公司采购组件自动化设备或委托公司出售部分闲置组件自动化设备，双方签订《购销合同》，预计 2020 年将签署的设备销售或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含税）约为 15,500 万元。公司与格润智能的关联交易行为为公司正常的生产销售行为，依据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行为，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鉴于公司原总裁邹宗海先生原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董事，其在隆基股份的任职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隆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光伏设备销售客户，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期间隆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预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期间将与隆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备销售等方面产生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预计将签署的设备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含税）约为 15,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修订稿）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

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

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40 台（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40 台（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	28,500.00	2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39,000.00	3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18.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9.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稿）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十二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主要包括：一是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二是本次发行概况；三是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是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五是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十三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53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十六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二）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四）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六）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九）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